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编号:临2014-036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EX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LTD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20层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5号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B座704室-1
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6号
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5层507
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21号楼16层1606-1613室
北京德昌和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冠城园8号楼(冠海大厦)11层1101室
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5层G1
海南天雨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市海甸五东路南侧一品水苑浪花广场08号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环南路2号1号楼三层321A室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185室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28号嘉利大厦33层现场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向公司及公司为完成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纺投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纺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摘要的内容和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证券服务业,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中纺投资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6.22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824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20140059号备案),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安信证券100%股份的评估值为1,827,196.09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安信证券100%股份作价1,827,196.09万元。据此计算,本次中纺投资向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937,614,279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609,065.36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6.22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证券业务资本金。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824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20140059号备案),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安信证券100%股份的评估值为1,827,196.09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安信证券100%股份作价为1,827,196.09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重组自停牌至2014年10月24日证监会颁布修订后《重组管理办法》,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参照相关规定友好协商定价;修订后《重组管理办法》于2014年10月24日发布,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兼顾各方利益特别是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确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为中纺投资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中纺投资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确定方式如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6.22元/股。

公司向国投公司等14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6.22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6.2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申报价格低于发行底价的申报无效。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作价1,827,196.09万元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上限609,065.36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22元/股、配套融资发行的底价为6.22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合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916,819,040股,其中发行2,937,614,279股用于购买安信证券100%的股份,发行不超过979,204,761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国投公司	1,704,035,390
2	投保基金	760,307,066
3	远致投资	217,578,294
4	中铁二十二局	61,462,795
5	杭信投资	61,462,795
6	八达集团	33,711,460
7	益辉咨询	19,737,138
8	中合联	17,209,582
9	兴业担保	12,292,558
10	德昌和益	12,292,558
11	中金国科	11,071,610
12	海南天雨	9,834,047
13	中瑞国信	8,604,790
14	浩成投资	8,014,196
交易对方合计		2,937,614,279
配套融资认购对象[注]		979,204,761
合计		3,916,819,040

注:发股数以6.22元/股的发行底价进行测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一)安信证券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安信证券100%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国投公司	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唯一股东
益辉咨询、浩成投资	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持有安信证券的股份不超过12个月
投保基金、远致投资、中铁二十二局、杭信投资、八达集团、中合联、兴业担保、德昌和益、中金国科、海南天雨、中瑞国信	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持有安信证券的股份达12个月以上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中纺投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国投公司同时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纺投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中纺投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中纺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对象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五、期间损益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安信证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由中纺投资享有;安信证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承担,各交易对方应按各自持安信证券股份比例向中纺投资补足亏损部分。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定。上述审计工作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开始。根据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相关的交易对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纺投资补足。

损益归属期间,若安信证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各自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中纺投资进行补偿。

中纺投资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国投贸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99%股份。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国投公司为国投贸易的唯一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安信证券财务数据	公司2013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3,865,633.76	204,732.67	1,888.14%
营业收入	314,104.22	435,623.89	72.10%
资产净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1,827,196.09	59,777.88	3,056.64%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均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信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证券服务业,营业收入渠道大大拓宽,将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竞争力。

根据公司和安信证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与国投瑞银基金及国投中谷期货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国投公司间接持有国投瑞银基金51%股权与国投中谷期货53.33%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纺投资持有安信证券100%股份,证券基金、期货业务成为中纺投资主营业务之一,上市公司与国投瑞银基金及国投中谷期货将存在同业竞争。针对以上同业竞争,国投公司承诺“自本次重组中安信证券资产与上市公司交割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基金和期货相关业务分别以股权减持、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详细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十、中纺投资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下转A30版)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4-032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投资”或“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7日在北京国投贸易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11月12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嵩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嵩林先生、周华瑜先生、李岩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嵩林先生、周华瑜先生、李岩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14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认购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德昌和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天雨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的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确定方式如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6.2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6.22元/股,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2014年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根据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824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827,196.09万元,参照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27,196.09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计算。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27,196.09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6.22元/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为2,937,614,2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704,035,390
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60,307,066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17,578,294
4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1,462,795
5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462,795
6	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	33,711,460
7	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	19,737,138
8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17,209,582
9	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	12,292,558
10	北京德昌和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292,558
11	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71,610
12	海南天雨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34,047
13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04,790
14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14,196
交易对方合计		2,937,614,27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亏损由发行对象按各自所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向公司补足。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定。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发行对象应在交割日,以各自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发行对象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30个工作日内或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标的资产可全部交割至中纺投资名下,也可以交割至中纺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各发行对象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尽快办理将标的资产登记于中纺投资或中纺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如涉及)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纺投资或中纺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如涉及)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根据上述《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发行对象中的各方均不因发行对象中其他方的违约行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限售期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同时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纺投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纺投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德昌和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天雨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纺投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嵩林先生、周华瑜先生、李岩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2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申报价格低于发行底价的申报无效。

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的25%,即不超过609,065.36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配套融资上限609,065.36万元和本次发行的底价6.22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979,204,761股。

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证券业务资本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的证券业务资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德昌和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天雨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公司股份,该等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证券服务业,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

5、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避免和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并能有效解决同业竞争。从长期角度而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嵩林先生、周华瑜先生、李岩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嵩林先生、周华瑜先生、李岩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嵩林先生、周华瑜先生、李岩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4]第82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资产评估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除因本次聘请外,公司与中联资产评估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中联资产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2、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嵩林先生、周华瑜先生、李岩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884100_H42号《审计报告》;批准中联资产评估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824号《资产评估报告》;批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170-1号《审计报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嵩林先生、周华瑜先生、李岩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贸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9.86%的股份。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单位,为国投贸易的唯一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0.61%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国投贸易合计控制公司55.64%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9.21%的股份(以发行底价6.22元/股测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权益变动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国投贸易合计控制公司43.10%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投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国投公司已承诺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根据现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即将实施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投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嵩林先生、周华瑜先生、李岩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发行数量),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5、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批准实施后,办理后续有关审批、核准、备案、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7、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 个月内有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嵩林先生、周华瑜先生、李岩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重组的需要,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详见本公告附件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重组的需要,同意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详见本公告附件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重组的需要,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决定将于2014年12月3日13:30在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国投贸易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杨金观、余伟平、胡俞越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附件1: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4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3000万股,于1997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4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300万股),并于1997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在会议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在会议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2、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修改、执行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信息披露。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方式及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出现以下任一事项时,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或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2)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或等于)0.01元; (3)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预计有以下事项时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 (4)董事会认为不适合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与建议,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2、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修改、执行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信息披露。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方式及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出现以下任一事项时,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或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2)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或等于)0.01元; (3)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预计有以下事项时;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 (4)董事会认为不适合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附件2: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的方案及签署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

2、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参照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上述发行价格会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签字:

杨金观		余伟平		胡俞越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4-033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投资”或“公司”)六届一次临时监事会于2014年11月17日在北京国投贸易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14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认购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德昌和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天雨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的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确定方式如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6.2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6.22元/股,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2014年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根据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824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827,196.09万元,参照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27,196.09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计算。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27,196.09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6.22元/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为2,937,614,2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704,035,390
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60,307,066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17,578,294
4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1,462,795
5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462,795
6	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	33,711,460
7	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	19,737,138
8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17,209,582
9	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	12,292,558
10	北京德昌和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292,558
11	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71,610
12	海南天雨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34,047
13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04,790
14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14,196
交易对方合计		2,937,614,27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亏损由发行对象按各自所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向公司补足。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定。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发行对象应在交割日,以各自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发行对象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30个工作日内或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标的资产可全部交割至中纺投资名下,也可以交割至中纺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各发行对象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尽快办理将标的资产登记于中纺投资或中纺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如涉及)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纺投资或中纺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如涉及)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根据上述《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发行对象中的各方均不因发行对象中其他方的违约行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限售期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同时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纺投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纺投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德昌和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天雨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纺投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2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申报价格低于发行底价的申报无效。

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的25%,即不超过609,065.36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配套融资上限609,065.36万元和本次发行的底价6.22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979,204,761股。

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证券业务资本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884100_H42号《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824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170-1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

1、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报告具备独立性。同时,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4-034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12 月 3 日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1 月 24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13:30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国投贸易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是
3.02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是
3.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是
3.04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是
3.05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是
3.06	发行数量	是
3.0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是
3.08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是
3.09	限售期	是
3.10	上市地点	是
3.11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是
3.12	决议有效期	是
4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4.02	发行方式	是
4.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是
4.04	配套融资金额	是
4.05	发行数量	是
4.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是
4.07	限售期	是
4.08	募集资金用途	是
4.09	上市地点	是
4.10	滚存利润安排	是
4.11	决议有效期	是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否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否
7	《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否
8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否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否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否
1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文本将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投资者及时查阅。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5、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 19 号国投贸易大厦七楼 703。

(二)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进行网络投票的,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股东出席现场会议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 19 号国投贸易大厦七楼 703,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21-62818687,010-52021966
传 真:021-62816868,010-52021966
联 系 人:沈强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1: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2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3.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3.04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3.05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3.06	发行数量			
3.0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08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3.09	限售期			
3.10	上市地点			
3.11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2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			
4.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04	配套融资金额			
4.05	发行数量			
4.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7	限售期			
4.08	募集资金用途			
4.09	上市地点			
4.10	滚存利润安排			
4.11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2:

(下转A30版)